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21期 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2112

學習式判解評析

【醫療民事法】

法定代理人拒絕醫療案
未成年子女之醫療決定權與醫師的告知義務

The Case of Legal Agent Who Refused Taking Medical Treatments The Right of Decision to Take Medcial Treatments and the Oblgation of the Physician to Disclose

戴瑀如 Yu-Zu Tai*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醫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
引用法條　醫療法第63條、第81條；醫師法第12條之1；民法第277條之1、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

摘　要

未成年人之醫療措施同意權係屬身上照護事項，乃父母行使親權的重要內容，父母應基於對其未成年子女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Taipei University）
關鍵詞：子女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ren）、成熟未成年人（mature juveniles）、告知說明義務（obligation to disclose）、醫療決定權（the right of decision to take medical treatments）
DOI：10.3966/241553062018070021004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身心之保護，為其決定。又病人雖未成年，但已具備醫療決定之同意能力時，即有可能與父母親權之行使產生衝突，此時必須就個案情形加以衡量。父母在行使親權時，應注意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狀況，並尊重其自我決定的權利，當父母行使醫療措施之同意權有違反子女最佳利益時，則其權限之行使可透過選任特別代理人為之，或以停止親權之方式加以救濟。至於醫師在以上過程中，不論對於病人或其父母均應善盡告知說明義務，並判斷病人是否具備同意能力。

The decision to take medical treatments for juveniles belongs to the body care and one of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parental rights. The decision which made by the paren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protection for their juveniles. However, although the patient wasn't adult yet, it still might be a conflict with the enforcement of parental rights that making decision to take medical treatments by himself. At this moment, the judgement should be made in every different issued cases. During enforcing the parental rights, the parent should notice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their juveniles, and respect that they have right to make decision by themselves. When the parent enforces the right of decision to take medical treatments but against the best interest of juveniles, the enforcement could be made by another specific legal agent, or be suspended as a relief. During these processes, the physician should fulfill his obligation to disclose, no matter to the patient or to his parent, in order to judge whether the patient has the ability to consent.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民事判決字號	結果
2014年4月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醫字第39號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17年7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醫上字第25號	追加之訴與上訴駁回

壹、案件概述

一、案件事實與前審概要

上訴人A為未成年病人B之母親，B因罹患紅斑性狼瘡，於甲醫院就診後，在住院期間與轉入加護病房後，分別由C醫師與D醫師擔任主治醫師。在住院期間，C醫師即因B血紅素過低，建議給予緊急輸血，其後因病情惡化而建議抽血檢查，應轉入加護病房，並說明有放置導管、洗腎、放置胸管、插管提供氧氣之必要。轉入加護病房後，經抽血檢查發現B有極度貧血情形，且因生命徵象不穩定，進行緊急插管治療，並使用葉克膜。B在急救後意識無法清醒，而須賴呼吸器以維持生命徵象，無法自主呼吸。其後轉入乙醫院救治，最後於丙護理之家去世。

上訴人A認為C及D於醫療過程中有疏失，此外亦未就該治療行為有致腦部受傷成為植物人之風險，善盡告知義務，C、D及甲院應依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C及D則認為其所建議的診療方式，包括住院治療、緊急輸血、抽血檢驗、轉加護病房進行插管等措施，皆被A所拒絕，從而延誤處理救助，導致B腦部受到嚴重傷害而重度昏迷。由於B為未成年人，其醫療決定皆由A代為之，但在得以進行各項治療與處置之當下，C及D因未能取得B本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人與家屬A之同意，礙於法令，無法及時進行緊急且有效之治療。在此種情形下，C及D已善盡各項說明義務與醫療注意義務，而無任何醫療過失。

本件的重要爭點之一，在於未成年病人B之法定代理人A所為拒絕配合治療行為，其是否因為C及D未善盡告知義務所致，最終導致B成為植物人之結果。

二、醫事審議委員會與鑑定人意見

本件依醫事審議委員會的鑑定認為依病歷紀錄，B患有紅斑性狼瘡所併發之嚴重貧血，嗜中性白血球低下合併發燒等疾病，入院後由於B符合因心臟代償失效引起心臟衰竭併發肺水腫之臨床診斷，C醫師亦發現B有嚴重貧血，故建議B與其法定代理人A接受輸血治療，然卻遭拒絕，若B能依C醫師之建議接受輸血治療，當能降低心臟衰竭併發肺水腫之風險。其後C醫師建議B接受抽血檢查及入住加護病房治療，亦遭A拒絕，使得僅能給予利尿劑與氧氣治療。依病歷紀錄，以B的病情嚴重度，應施行氣管內管置放術，並給予呼吸器治療之急救措施，實已有入住加護病房處置之必要性。再依鑑定人的意見，B進入加護病房之後，由於施打強心針與利尿劑，已不足以解決B缺氧之問題，而無法避免插管之治療方式，因此醫師之插管步驟並無違反醫療常規，同時鑑定人亦認為提早矯正貧血應可避免長期缺氧之傷害。最後依丁醫院的鑑定報告，B發生缺氧性腦病變而成為植物人狀態，因急救處置均符合醫療常規，並無遲延，而無因果關係。此外就醫師之說明義務，依病歷記載，A有多次拒絕醫療處置及拒絕醫師解釋病情之情形，但相關醫師仍持續不斷解釋病情及勸說A同意B接受治療，惟病歷中未詳加記載與家屬會談之情形，故無從判斷醫師告知內容。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三、判決理由

法院針對上訴人A所主張被上訴人C及D違反醫療告知說明義務，判斷如下：依醫療法相關規定，醫院實施手術時，應先向病人本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就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進行說明，經其同意，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此一告知後同意法則，旨在經由危險之說明，讓病人得以在知悉該侵入醫療行為之危險性後，自由決定是否接受，以減少醫療糾紛之發生，並展現病人身體及健康之自主權。而依據專家鑑定意見與病歷記載，法官認為在本件中，C及D於進行相關診療或治療行為前，已就醫療行為之必要、風險、併發症及副作用、進行治療及拒絕治療之可能效果，為相當之告知說明，應已符合醫療法規定之意旨。又本件無積極證據足認C及D對於病人所為之相關處置，有違反醫療常規之情事，亦無法認為C及D未善盡醫療告知說明義務，或其告知說明有何不足，以致發生B因缺氧而成為植物人之結果，故A之上訴無理由。

貳、判決評析

由於本件的病人為未成年人，故由法定代理人為其行使醫療行為的同意權。本件所觸及的核心問題為未成年子女對於醫療措施之自我決定權、父母行使親權的範圍與界限，以及醫師告知義務的對象。

一、未成年子女對於醫療措施之自我決定權

（一）醫療措施之自我決定權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

醫療決定權之行使，係指病人由醫師所建議的治療行為中所作出之醫療決定。以侵入性的治療而言，例如進行手術，會